

109年度第1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學(術)科報名作業說明會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Testing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 Vocational Education

議程

時間	項目
下午	
13:30 - 13:50	報 到
13:50- 14:00	主席及長官致詞
14:00 - 15:30	報名作業說明
15:30 - 16:00	綜 合 座 談
16:00 ~	賦 歸

目錄

- 重大變革注意事項..... P. 4
- 第1梯次重要行事曆..... P. 7
- 重點摘要提示.....P. 8
- 報名方式..... P. 17
- 簡章販售及學科測試地點..... P. 18
-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P. 19
- 報名流程..... P. 21
- 報檢資格..... P. 26
- 技能(藝)競賽免試術科測試..... P. 40
- 報名表填表說明..... P. 41
- 報檢資格文件整理方式..... P. 47
- 團體報名清冊範例..... P. 49
- 准考證範例..... P. 50
- 申請免繳費資格說明..... P. 51
- 網站及諮詢服務..... P. 75

重大變革注意事項

109年度辦理職類、級別梯次調整及新開辦職類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備註
		乙	丙								
02702	重機械修護-引擎	乙	丙				乙	丙		原乙、丙級排定於第1梯次，梯次調整。110年改至第3梯次辦理。	
06000	男子理髮	乙	丙			丙				乙、丙級梯次調整。	
07200	按摩	乙	丙				乙	丙		分北、中二區，輪流各辦 理1梯次；第2梯次如確 定辦理，將於109年3月	
07601	中餐烹調-素食	乙	丙			丙	乙	丙		乙級增辦第1梯次。	
07602	中餐烹調-葷食	乙	丙			丙	乙	丙		乙級增辦第1梯次。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丙				乙			丙級梯次調整。	
13207	水產食品加工-燻製、醃漬品類					丙				水產食品加工-醃漬品類及水產食品加工-燻製品類整併後之新細項。	
15702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維護管理(田間項)		丙							改為每年辦，並調整為第1梯次	
15704	農田灌溉排水-灌溉水質管理及檢驗項	乙								改為每年辦，並調整為第1梯次	
15705	農田灌溉排水-管路灌溉項		丙							改為每年辦，並調整為第1梯次	
16400	車輛塗裝	乙	丙							乙、丙級梯次調整。	
21000	太陽光電設置	乙			乙					增辦第2梯次	
21500	餐飲服務		丙			丙				增辦第1梯次	
21600	旅館客房服務		丙			丙				增辦第1梯次	

109年度全國檢定簡章(第一版)修訂對照表

109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第一版)修訂對照表

更新日期：108.12.12

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

頁次	原敘述										
I	1. 109 年度辦理職類、級別梯次調整及新開辦職類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備註
	07200	按摩		乙	丙				乙	丙	分北、中二區，輪流各辦理 1 梯次；第 2 梯次如確定辦理，將於 109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
更 新											
	1. 109 年度辦理職類、級別梯次調整及新開辦職類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備註
	07200	按摩		乙	丙		乙	丙	乙	丙	分北、中、南三區輪流各辦理一梯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辦理第 1 梯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辦理第 2 梯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辦理第 3 梯次
	17800	照顧服務員			單一			單一		單一	增辦第 1、2 梯次

109年度全國檢定簡章(第一版)修訂對照表

柒、簡章販售及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頁次	原敘述																							
13	<p>按摩職類特殊考區：</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代碼</th> <th>考區</th> <th>主要學科測試地點</th> <th>郵遞區號</th> <th>地址</th> </tr> </thead> <tbody> <tr> <td>97</td> <td>北明</td> <td>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第1梯次)</td> <td>111</td> <td>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td> </tr> <tr> <td>98</td> <td>中明</td> <td>臺中市立啟明學校(第3梯次)</td> <td>421</td> <td>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936號</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分北、中二區輪流各辦理一梯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辦理第1梯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辦理第3梯次，學術科同一天、同一地點辦理測試，測試日期另行通知；第2梯次如確定辦理，將於109年3月1日前刊登行政院公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技檢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告納入第2梯次受理報名。</p>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郵遞區號	地址	97	北明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第1梯次)	111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	98	中明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第3梯次)	421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936號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郵遞區號	地址																				
97	北明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第1梯次)	111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																				
98	中明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第3梯次)	421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936號																				
更 新																								
	<p>按摩職類特殊考區：</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代碼</th> <th>考區</th> <th>主要學科測試地點</th> <th>郵遞區號</th> <th>地址</th> </tr> </thead> <tbody> <tr> <td>97</td> <td>北明</td> <td>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第1梯次)</td> <td>111</td> <td>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td> </tr> <tr> <td>98</td> <td>中明</td> <td>臺中市立啟明學校(第3梯次)</td> <td>421</td> <td>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936號</td> </tr> <tr> <td>99</td> <td>楠特</td> <td>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第2梯次)</td> <td>811</td> <td>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11號</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分北、中、南三區輪流各辦理一梯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辦理第1梯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辦理第2梯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辦理第3梯次，學術科同一天、同一地點辦理測試，測試日期另行通知。</p>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郵遞區號	地址	97	北明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第1梯次)	111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	98	中明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第3梯次)	421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936號	99	楠特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第2梯次)	811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11號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郵遞區號	地址																				
97	北明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第1梯次)	111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																				
98	中明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第3梯次)	421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936號																				
99	楠特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第2梯次)	811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11號																				

109年度全國檢定簡章(第一版)修訂對照表

壹拾、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

頁次	更新							
19	第一梯次：109/01/02(四)~109/01/13(一)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66	17800	照顧服務員		單一	2,600元	2,410元	340元
22	更新							
	第二梯次：109/04/28(二)~109/05/07(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54	07200	按摩		乙	1,570元	1,380元	340元
					丙	1,270元	1,080元	
55	17800	照顧服務員		單一	2,600元	2,410元	340元	

87-89	附件 32-1、32-2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由 2 張調整為 1 張(刪除 32-2)。
93-96	附件 33-1、33-2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由 2 張調整為 1 張(刪除 33-2)。

報名注意事項

- ☑年度內全國技能檢定各梯次辦理職類均受理甲級之「免試術科者」，報名參加學科測試，乙級及丙級免試術科者，應檢人除可選擇報名全國檢定該梯次有排定之職類參加學科測試或可報名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免術)之各梯次學科測試。
- ☑本年度除團體報名、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報檢人限通信報名外，餘不分職類、級別均可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除特定對象暫免繳交報名費用，其餘報檢人無論採何種報名方式，須先完成繳費手續(請參閱簡章P. 16~27欄位金額繳款)，請連同報名表(需黏貼繳費收據正本)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宅配或包裹方式(寄件管道包括郵局、各大超商等)寄至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5號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應檢注意事項

- ☑本中心106年9月13日技發字第1061301065號令公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環境保護、節能減碳等4共用工作項目，各職類學科題庫抽題比例各項各佔5%。有意願於109年報考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民眾，歡迎至本中心網頁/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頁面，代號90006、90007、90008及90009下載參考使用。
- ☑本中心106年11月30日技發字第1061301406號令公告「食品安全衛生及營養相關職類」共用科目於相關職類（中餐烹調、西餐烹調、飲料調製、餐飲服務、食物製備、烘焙食品、食品檢驗分析、中式麵食加工、中式米食加工、肉製品加工、水產食品加工）學科測試抽題比例為20%；108年9月27日技發字第1081301000號令公告「資訊相關職類」共用科目於相關職類(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頁設計、網路架設)學科測試抽題題數為丙級12題、乙級9題。有意願於109年報考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民眾，歡迎至本中心網頁/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頁面，代號90010、90011下載參考使用。

第1梯次重要行事曆

第 1 梯次報名檢定作業		
簡章及報名書表 每份 50 元 (信封為白色)	發售日期	108/12/26(四)~109/01/13(一)
	發售地點	★少量購買：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 ★大量或少量購買：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2.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3.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一樓服務台 4. 各縣市販售點請參閱附錄 109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考區簡章販售點
	團購方式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1. 運費 90 元【100(含)份以上免收運費】 2. 填具報名書表訂購專用劃撥單 3. 郵局劃撥後將訂購明細回傳 05-5376741 4. 收到傳真將訂購報名書表寄至指定地址
報名方式	團體報名 個別報名	109/01/02(四)~109/01/13(一)
准考證寄送日期		109/02/25(二)
網路公告試場位置		109/03/12(四)
學科及術科紙筆測驗日期		109/03/15(日)
學科測試成績單寄送日期		109/04/14(二)
術科測試日期		<u>不限假日，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於測試前 10 天掛號通知，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備註：1. 不分報名方式一律須郵寄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其責任由報檢人自負。 2. 網路報名系統於 01 月 02 日上午 9 時開放，於 01 月 13 日下午 5 時關閉，並需將報名表件寄回方完成報名手續。		

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

1. 本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及相關訊息，如有需要，請自行至技能檢定相關網站查詢或下載：
 - (1)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驗試務資訊網（以下簡稱試務資訊網站）：
<https://skill.tcte.edu.tw>
 - (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技檢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2.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17條規定辦理，報檢人完成報名手續（寄出報名表，以交郵當日之戳記為準）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等。請報檢人斟酌個人情形審慎思慮後報檢。
3. 一般職類乙級，除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會計事務-資訊3職類學科測試時間為上午10:00~11:40外，其餘各乙級職類學科測試時間為下午2:00~3:40，請參閱簡章P.15。
4. 報檢人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寄送報名表者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不予受理。

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

5. 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可不購買簡章暨報名書表，應詳細閱讀簡章及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其報名流程請詳閱簡章P.7，注意事項如下：
- (1) 各該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請自行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熱門主題/技能檢定規範查閱>。
 - (2)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務必下載列印報名書表，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繳款證明寄件，未於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者，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3) 申請免試術科者：
 - ① 網路報名資料係直接與技能檢定資訊系統進行勾稽查核，當查無報檢人資料時，若為身分證資料異動者，請檢附戶籍謄本資料向原辦理單位申請更正；若查無報檢人成績時，請檢附成績單影本向原辦理單位查詢與更正；若未能於報名期限前完成更正者，請改採通信報名，以免影響權益。
 - ② 寄送報名表正副表時，得免附成績單。
 - (4) 網路報名時均須上傳最近二年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電子檔(不得使用生活照)。

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

6. 報檢資格證明文件均繳交影本(不驗正本)，惟職業潛水體檢表(健康檢查表如簡章附件26)需為正本。辦理單位並得視實際審查需要通知報檢人補繳其他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紀錄..等。持職業訓練結訓證書報檢者，請務必檢附結訓證書及課程與時數資料影本(結訓證書正、反面資料影本)。
7. 職業安全管理、職業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等7職類，若不確定是否符合報檢資格，可於當年度報名前申請資格預審，請參閱簡章P.66。
8. 報名時學、術科均需同時報名，不論學科測試成績是否通過均可參加術科測試。
9. 同一梯次之同一職類、級別及項目(職類代號5碼相同者)不得重複報名。
10. 前後梯次均有辦理之職類，前一梯次術科測試成績尚未公佈，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本梯次；凡完成報名手續且繳交費用者，除符合試場規則第17條第2~4項者外，報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

11. 自104年1月1日起學科測試成績保留取消，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之說明如下（詳閱簡章P.9或P.38）：
- (1) 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17條等相關規定提出免試學科證明文件者。
 - (2) 106、107、108、109年度已取得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者請檢附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記載分數或及格文字），報名時不用檢附資格證件。
 - (3) 報檢人必須先符合報檢職類資格後，始得於報名時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主管機關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提出申請免試術科。
 - (4) 報檢人於報檢時未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者，則視同一般報檢人。
 - (5) 報檢人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異動者（如居留證換為身分證或身分證編號不雅），請於報檢時檢附戶籍謄本(含記事資料)以茲佐證。

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

12. 報檢時檢附109年度全國技能檢定同職類同級別成績單者，報名時得免附報檢資格證件。
13.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報名費用不退費。
14. 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該梯次主要學科測試地點）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證通知地點為準。
15. 每梯次學科測試完畢翌日於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公告學科試題與標準答案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試題。
16. 參加學科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測試得使用之計算器，限使用本簡章規定之型號，請參閱簡章P.49~50、P.103~104，未符合規定者，測試成績扣20分，並不得繼續使用。
17. 參加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時，應檢人於測試中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者成績扣20分。（穿戴式裝置例舉請至技檢中心網頁/報檢人專區/提醒-小心違規項下參閱）

穿戴式裝置例舉

穿戴式裝置 智慧型眼鏡類

具拍照、錄影、傳輸資料等功能。



穿戴式裝置 智慧型手環類

具語音控制、聲控、震動通知、傳輸資料等功能。



穿戴式裝置 智慧型手錶類

具聲控、GPS、錄音及拍照、傳輸資料等功能。



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

18. 應檢人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單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技檢中心）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19. 簡章內容（含收費標準、報檢資格等）與報名表件若有異動，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20. 報檢人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其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作為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1. 若未於103年12月31日前取得學科測試成績及格，且104年1月1日以後方取得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請檢附術科報名首日在前之學、術科及格成績單申辦合併發證。
22. 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試題自題庫產生者，其甲、乙級測試採單選題60題，每題1分，複選題20題，每題2分，複選題答案全對才給分，答錯不倒扣；惟按摩職類乙級因考量視覺功能障礙者實務作答情形，維持採單選題，詳見P.44；丙(單一)級採單選題80題，每題1.25分，答錯不倒扣，測試時間100分鐘，採電腦閱卷。相關修正規定請依技檢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主。作答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P.47~51。

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

23. 自104年1月1日起，學科測試成績及格者不再保留，故所有職類（包括不同項目者）均各自拼題，如：07601中餐烹調(素食)、07602中餐烹調(葷食)學科為不同題目，須分別參加07601、07602之學科測試，請勿於同一梯次報檢同一職類、級別之不同細項。請參閱重點注意事項第17點等說明，審慎思慮後報檢。
24. 有關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相關條文部分，請逕至技檢中心網站參閱並詳閱簡章P.48~50，以維自身權益。
25. 為保障您的資料安全，已進行系統升級，使用舊版IE瀏覽器可能會造成系統無法正常操作。如果您使用IE11 以下版本瀏覽器，建議升級您的IE瀏覽器至IE11，或使用其他瀏覽器軟體 Chrome、Firefox。

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

27.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49條規定，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應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 一、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
- 二、參加技能檢定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
- 三、冒名頂替。
- 四、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五、擾亂試場內外秩序，經監場人員勸阻不聽。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手法，使檢定發生不正確結果。
- 七、其他舞弊情事。

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於撤銷技術士證或註銷技術士證書時，應通知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報名方式

◆本年度不分職類、級別均須郵寄報名表件，報檢人可就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1. 團體報名—15人以上
2. 個別報名(可採網路報名)

◆限定考區

1. 按摩職類第1梯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 職安衛等5職類
3. 口唸試題

職業安全管理、職業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等5職類。	◆測試地點限填寫以下考區： 10 基隆、12 花蓮、13 宜蘭、14 金門、15 連江、27 北二、28 北三、30 桃園、34 中壢、36 竹縣、37 新店、41 苗栗、43 南投、44 彰化、47 大里、52 雲林、55 嘉縣、56 永康、60 屏東、61 岡山、62 鳳山、65 臺東、66 澎湖。 ◆若誤填其他考區，將由承辦單位逕予安排臨近考區。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
現為或曾為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丙(單一)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 06700 女子美髮、07601、07602 中餐烹調、10000 美容、15400 保母人員 資深人員丙(單一)級播放國、台語口唸學科試題： 04000 配電線路裝修、15100 堆高機操作、16100 製茶技術、17500 混凝土、20300 喪禮服務職類	◆學科測試地點限北部地區-板橋區、中部地區-臺中區、南部地區-鳳山區、東部地區-花蓮區，實際測試考區以准考證通知為準。 ◆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非報檢人住址)為分配依據。
外籍移工單一級紙本母語輔助學科試題： 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06105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15100 堆高機操作	

簡章販售及學科測試地點

- ◆ 簡章發售期間可至各縣市  之全家便利商店、 萊爾富便利商店、 OK便利商店購買。

各縣市簡章販售點：

1. 電洽05-5360800#529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詢問
2. 至技能檢定網站查詢網址<https://skill.tcte.edu.tw>

- ◆ 學科測試地點請依准考證所載地點參加應檢，得於學科測試前3天上網查詢試場位置。
- ◆ 測試當日上午8時起，開放考區供應檢人查看試場位置，惟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 ◆ 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證通知地點為準。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縣市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郵遞區號	地址
基隆市	10	基隆區	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201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連江縣	15	連江區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
臺北市	26	北一區	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6 號
	27	北二區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
	28	北三區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第 1 梯)	115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
滬江高級中學(第 2、3 梯)			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336 號	
新北市	32	三重區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33	板橋區	亞東技術學院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
	37	新店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宜蘭縣	13	宜蘭區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60	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 50 號
新竹市	35	竹市區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00	新竹市東區學府路 128 號
新竹縣	36	竹縣區	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05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楊新路一段 40 號
桃園市	30	桃園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34	中壢區	健行科技大學	320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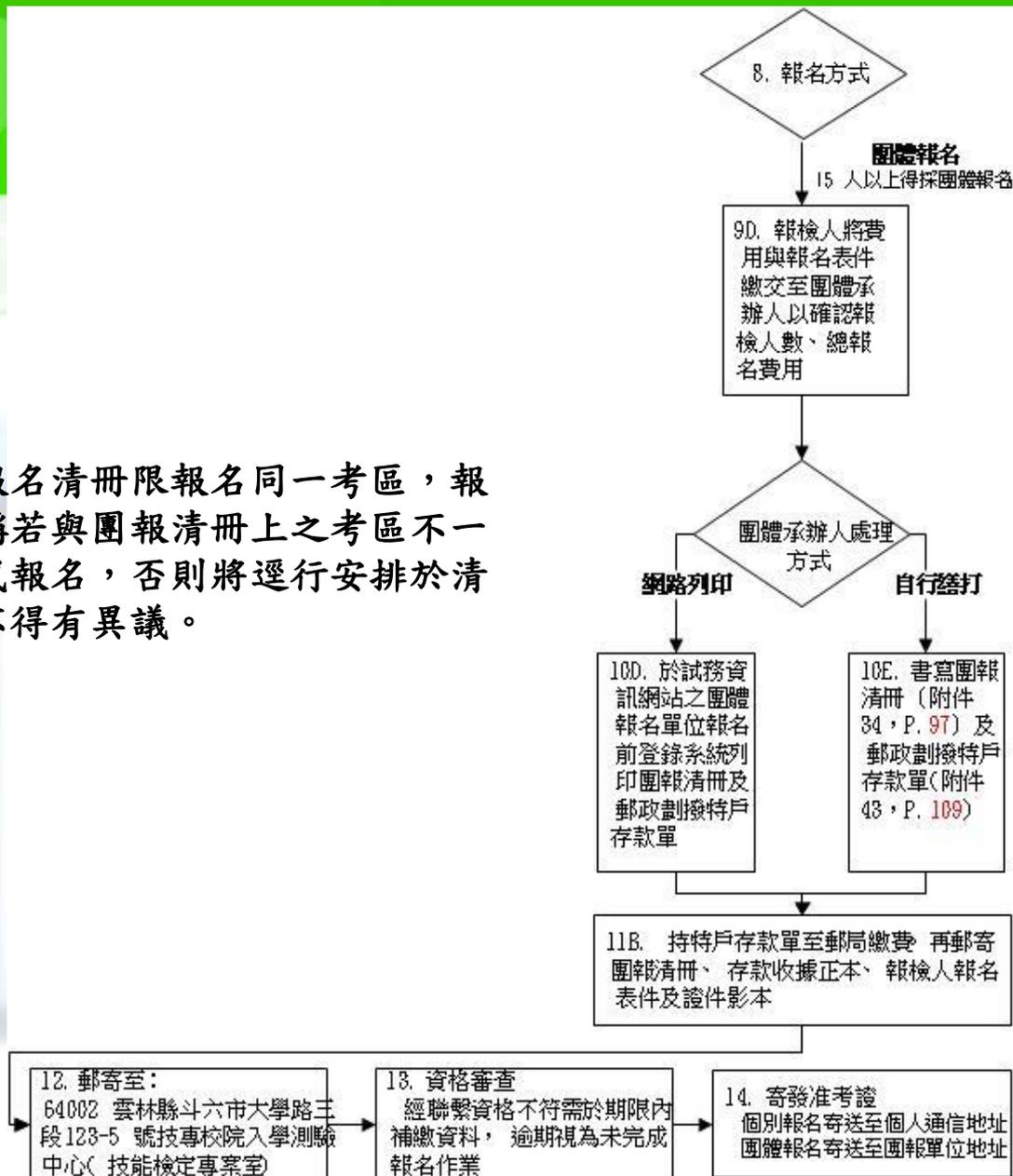
縣市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郵遞區號	地址
苗栗縣	41	苗栗區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60	苗栗縣苗栗市電台街7號
臺中市	40	臺中區	新民高級中學	404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111號
	45	沙鹿區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823號
	47	大里區	修平科技大學	412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號
彰化縣	44	彰化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第1梯)	500	彰化縣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1號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第2、3梯)	500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326號
南投縣	43	南投區	南開科技大學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雲林縣	52	雲林區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640	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120號
嘉義市	53	嘉市區	大同技術學院	600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253號
嘉義縣	55	嘉縣區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608	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1號
臺南市	50	臺南區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702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號
	56	永康區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93號
高雄市	61	岡山區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20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里岡山路533號
	62	鳳山區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830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51號
	63	高雄區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806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
	66	澎湖區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14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91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11號
	60	屏東區	國立屏東大學	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65	臺東區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440號
	12	花蓮區	慈濟科技大學	970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報名流程

→ 團體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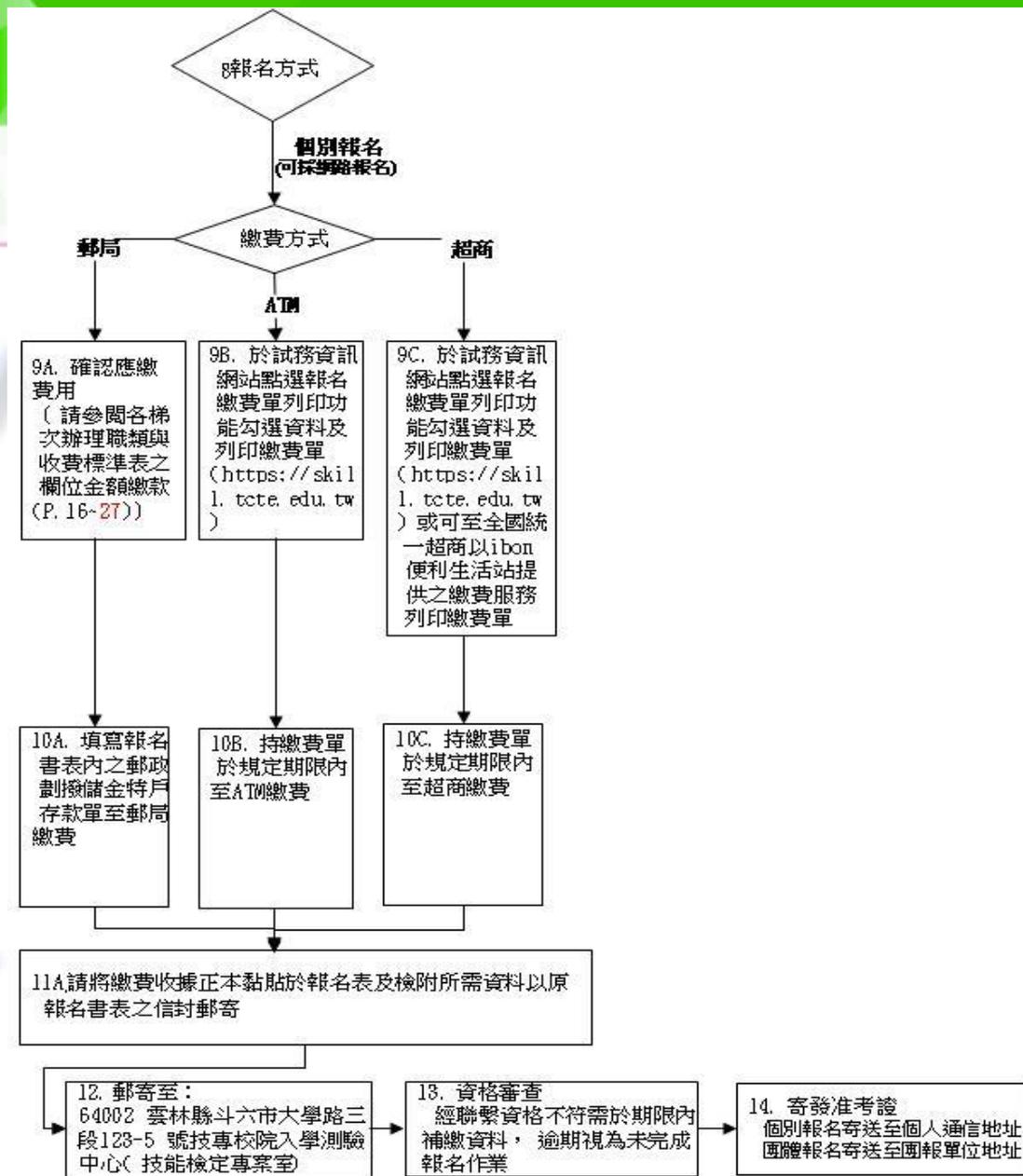
備註：

採團體報名者，每份團體報名清冊限報名同一考區，報檢人報名表書寫之考區名稱若與團報清冊上之考區不一致時，請使用個別報名方式報名，否則將逕行安排於清冊上之考區應檢，報檢人不得有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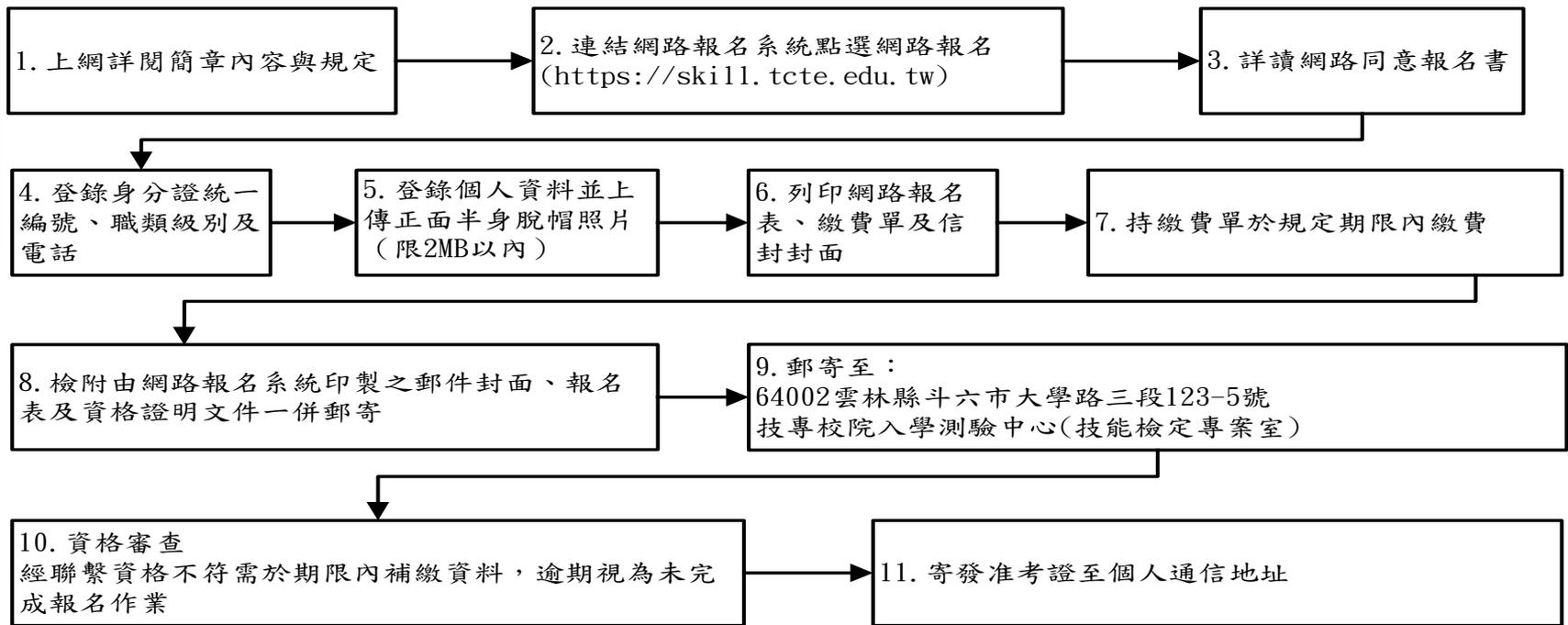
報名流程

→ 個別報名



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流程(不含團體報名、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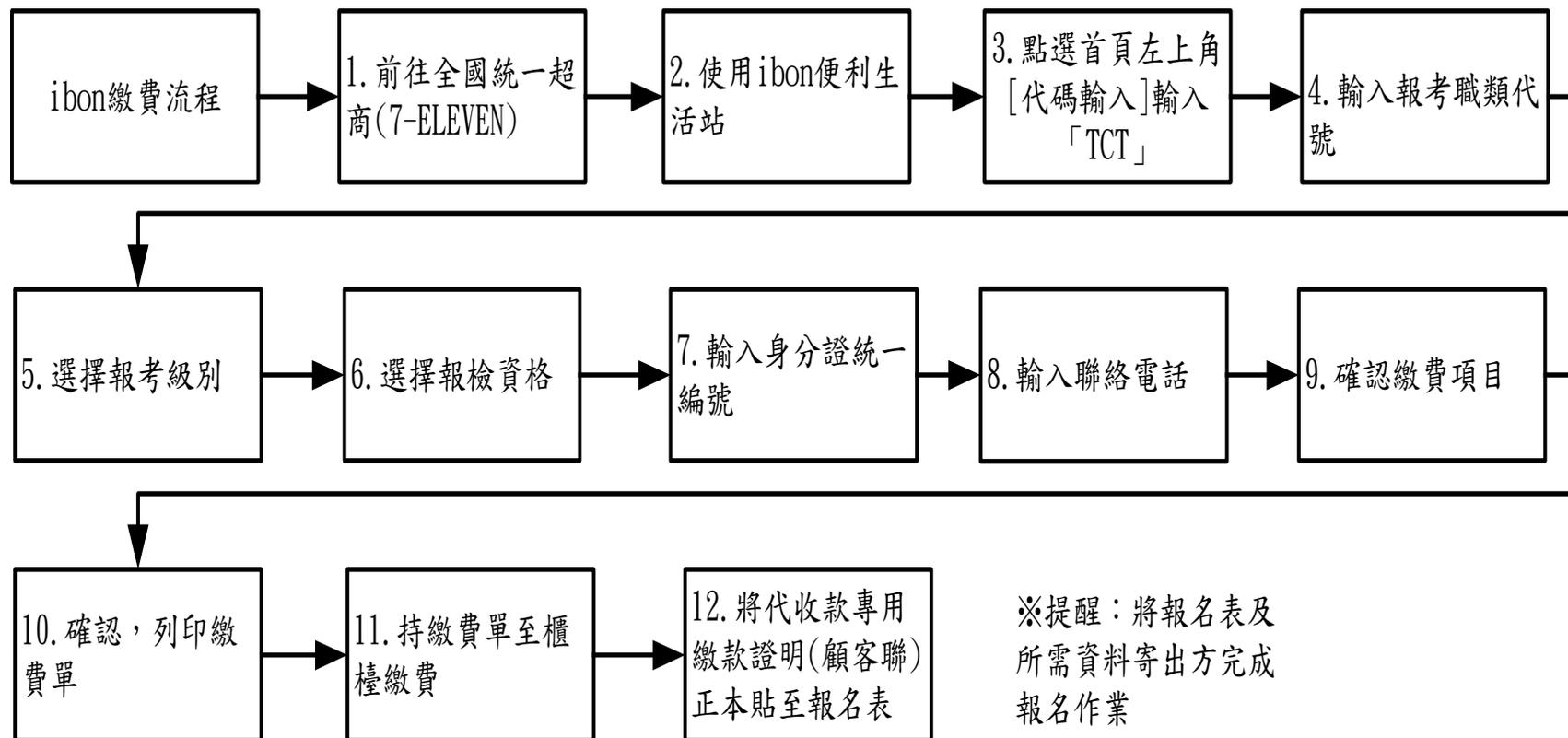
備註：

1.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第一日上午9時開放，截止期限為報名最後一日下午5時，系統將於當日下午5時關閉，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檢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檢權益。
2. 完成網路報名，未於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者，則網路報名視為無效，另報檢之相關資料經完成繳費、下載報名表寄遞後，不得要求更改，若網路報名資料與所寄送之下載報名表資料不符時，以所寄送報名表書面資料為準。

報名流程

→採統一超商ibon繳費流程

(僅限報名期間開放)



收據正本樣式



超商或ibon收據 (感熱紙)

7-ELEVEN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No. 22555003
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
請妥善保管此證明單，以利繳費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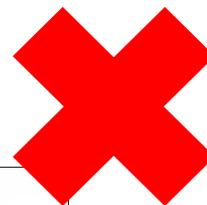
2015-05-11 15:22 序號: 126144
店號: 143183 店名: 新展 機號: 02
代收項目: 5H1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第一段條碼 0405115H1
第二段條碼 050511QY05467301
第三段條碼 B41821350002525
實收金額 \$2525
收銀員 6760

備註: 查詢繳費狀況時請攜帶此證明單
交易完成後門市恕不接受當場退費
繳費證明正本黏貼至報名表後寄回

2015-05-11 15:22 序號: 126144
店號: 143183 店名: 新展 機號: 02
代收項目: 5H1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第一段條碼 0405115H1
第二段條碼 050511QY05467101
第三段條碼 911820250002525
實收金額 \$2525
收銀員 6760

備註: 查詢繳費狀況時請攜帶此證明單
交易完成後門市恕不接受當場退費
繳費證明正本黏貼至報名表後寄回

Ibon機台列印的繳費單 消費者留存聯



補單列印服務繳費單(消費者留存)
2015-05-09 14:15
店號: 990248 店名: 旭豐
交易序號: 050509QY054243
考試名稱: 104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報考職類: 製茶技術
繳費期限: 2015-05-09 17:15
繳費金額: 2200元
=== (請持繳費單至櫃檯結帳) ===

備註:

1. 您可憑繳費收據上之「交易序號」與收款方確認繳款及銷帳
2. 繳費單有效期限為3小時，如逾時未繳，請重新於ibon印出新的繳款單。
3. 每張繳費單僅能繳款一次，請勿重覆列印同一張繳費單重覆繳款。
4. 主辦單位連絡電話: 05-536-0800

報檢資格

→ 一般職類-丙級、甲級

◆ 丙級

報檢人年滿15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 甲級

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2.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
3.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4.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且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5. 具有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6. 具有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上述相關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並以在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訓練時數。

報檢資格→一般職類-乙級

◆乙級

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2.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3.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
4.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5.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6.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7.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8.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9. 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10.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11. 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12.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上述相關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訓練時數。

※「在校最高年級者」係指學校之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

※「相關工作」係指日、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報檢資格

→特殊職類-單一級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保母人員須同時符合①+②)	
保母人員	<p>①年滿 20 歲 (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p>②民國 93 年以前接受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單位所辦理累計時數至少 80 小時托育相關訓練合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p> <p>②民國 93 年以前依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取得之甲、乙、丙類訓練證書者。</p> <p>②民國 94 年以後修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課程」之保母人員、教保人員或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書者。</p> <p>②其他領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幼托相關訓練或進修班結業證書者。相關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20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360 小時；保母類專業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7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126 小時。</p> <p>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大專校院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最高年級者；或取得其輔系畢業證書者。</p> <p>A. 教育學門：教育(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國民教育、初等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學)、社會教育(學)、特殊教育與輔導、生死教育與輔導、家庭教育與諮商、人類發展(與家庭)、家政教育、特殊(兒童)教育、家庭教育；幼兒教育(學)、兒童發展與(及)家庭教育(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幼稚(兒)教育師資；性別(學、教育)。</p> <p>B.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應用社會(學)、社會科學、(應用)心理(學)、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輔導(學)、心理(輔導)與諮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臨床)行為科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與輔導(學)、健康心理學；犯罪防治(學)、犯罪預防、犯罪學。</p> <p>C. 醫藥衛生學門：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科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營養與保健科技、營養(科學)、醫學營養、營養醫學、食品衛生、營養、護理(學)、臨床護理、社區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特)、護理助產合訓、早期療育(與照護)、健康照護(科學)、醫務健康照護管理、醫護管理、護理教育、護理管理、護理技術、健康照護(管理)、臨床暨社區護理、健康事業管理。</p> <p>D. 社會服務學門：復健與諮商(學)；(嬰)幼兒保育(技術)、兒童發展、兒童與家庭(學、服務)、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幼兒保育、兒童保育；(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社會工作(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p> <p>E. 民生學門：家政(學)、生活應用與保健、生活(應用)科學、課後照顧學位學程、兒童產業服務學位學程、照顧服務、幼老福利、農村家政、(農村、漁村)家事、綜合家政。</p> <p>註：如有新增相關科系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於技檢中心網站公告。</p>

報檢資格

→特殊職類-丙、單一級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保母人員須同時符合①+②)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①年滿 18 歲	②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備註： 1. 持有 100 年 11 月 8 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前之上開證明(書)，得申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各分項技能檢定。 2. 104 年 1 月 1 日前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者或結業證書者，應年滿 16 歲。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①年滿 18 歲	②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備註： 1. 持有 100 年 11 月 8 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前之上開證明(書)，得申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各分項技能檢定。 2. 104 年 1 月 1 日前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者或結業證書者，應年滿 16 歲。
鍋爐操作	①年滿 18 歲	②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備註：102 年 11 月 1 日前已參加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有相關證明文件)，年齡年滿 16 歲以上並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得申請參加本職類技能檢定。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

例如：鍋爐操作須同時符合①+②

報檢資格

→ 特殊職類-丙、單一級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保母人員須同時符合①+②)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①年滿 16 歲 ②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升降機裝修	年滿 16 歲
堆高機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 18 歲，且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但 104 年 1 月 1 日前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不在此限。 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職業訓練班，領有訓練期滿證明者。 前項所定職業訓練班，應符合下列條件： (1)開班前應將訓練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2)訓練課程與時數比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與時數。
按摩	①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②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按摩職類因報檢資格均為身心障礙者，其術科試題命製時，已考慮此因素，故術科測試時間依試題規定辦理。
自來水管配管	報檢人除須符合一般職類之資格外，非本國國民者成績合格者僅核發技術士證，不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報檢資格

→特殊職類-乙級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鍋爐操作須同時符合①+②)		
鍋爐操作	①年滿 18 歲	②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備註：102 年 11 月 1 日前已參加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有相關證明文件)，年齡年滿 16 歲以上並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得申請參加本職類技能檢定。
按摩	①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②取得按摩丙級技術士證，從事按摩工作 3 年以上者。
		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並取得按摩丙級技術士證。
		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並接受按摩專業訓練時數累計 1,600 小時以上。
就業服務		②持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並從事按摩工作 6 年以上者。
		<p>具備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其「同等學力」係指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規定取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2. 依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規定取得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3. 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同等學力規定之證明文件。 4. 具有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同等學力規定之證明文件。 <p>註：依據勞動部 105 年 1 月 20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6536 號令辦理。</p>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符合下列 13 點報檢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點至第 12 點：報檢資格同乙級一般職類報檢資格。 2. 第 13 點：天然氣事業法施行前，受聘僱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安全技術員或受聘僱於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專任技術人員，並檢具勞工保險證明。

報檢資格

→其他注意事項-乙級

其他注意事項	乙級職類代號及名稱	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 (如有異動，請依最新公告為主)
	05000 石油化學	03000 化學；12300 化工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07724 烘焙食品－中式點心；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09606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發麵類
	21000 太陽光電設置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報檢資格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乙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安全衛生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肄業，修畢工業安全或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9 學分以上者 (請參閱簡章 P. 55~56)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 投保明細影本	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 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 滿或結業者(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員)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4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 投保明細影本	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 期滿或結業者(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 理員)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報檢資格

→ 職業安全管理甲級、職業衛生管理甲級

職業安全管理 (甲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者(請參閱簡章 P. 55)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與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①具有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 ■技術士證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4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5	①81 年 6 月 29 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後，具有現場經驗 15 年以上 ■結業證書影本與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職業衛生管理 (甲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衛生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者(請參閱簡章 P. 56)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與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①具有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 ■技術士證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衛生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4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衛生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5	①81 年 6 月 29 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後，具有現場經驗 15 年以上 ■結業證書影本與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報檢資格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甲級)	資格 1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修習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相關課程 9 學分以上(請參閱簡章 P.57)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2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農、醫、公共衛生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3	①具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乙級技術士證 ■技術士證影本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乙級)	資格 1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同等學力或在校最高年級 ■畢業、同等學力或學歷證書影本	②修畢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相關課程 9 學分以上(請參閱簡章 P.57)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2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農、醫、公共衛生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3	①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同等學力或普通考試及格 ■畢業、同等學力或及格證書影本	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報檢資格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甲級)	資格 1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修習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相關課程 12 學分以上(請參閱簡章 P. 57)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2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農、醫、公共衛生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3	①具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乙級技術士證 ■技術士證影本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乙級)	資格 1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同等學力或在校最高年級 ■畢業、同等學力或學歷證書影本	②修畢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相關課程 9 學分以上(請參閱簡章 P. 57)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2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農、醫、公共衛生科系院所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3	①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同等學力或普通考試及格 ■畢業、同等學力或及格證書影本	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外籍人士報檢資格(3-1)

- 一. 外籍人士：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 二. 大陸地區人民：必須持有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 三. 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
- 四.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簡稱探親就學)
- 五. 無戶籍國民：必須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且載明為「國民」者。
- 六. 符合前開第一至五項報檢資格者，除特殊限定本國國民報檢之職類外，其餘應符合各職類、級別規定之報檢資格。

外籍人士報檢資格-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

報檢全國技能檢定應注意事項(3-2)

各項流程	說明	注意事項
報名及測試	<p>一、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p> <p>(一)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p> <p>(二)最近一次展延證明影本：無辦理者免附。</p> <p>(三)在學證明影本：學生證、學歷證明書等。</p> <p>(四)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p> <p>(五)申請免學或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p> <p>二、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p> <p>三、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如已不具陸生就學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申請免學或免術測試。</p> <p>四、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p> <p>五、不得採網路報名。</p>	<p>一、報名：</p> <p>(一)入出境證：事由須為「陸生就學」。</p> <p>(二)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30日曆天以上。</p> <p>(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p> <p>(四)通信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p> <p>二、測試日期：</p> <p>(一)學科：依簡章。</p> <p>(二)術科：由術科試務單位於測試前10天掛號通知(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因職類特性，術科測試日期距報名日期最高可能達7個月，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p> <p>四、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乙級、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p>
發證	<p>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p>	<p>一、非屬在台工作許可證，不得據以申請在台工作。</p> <p>二、技術士證寄送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及寄送)。</p>

外籍人士報檢資格-大陸學位生(探親就學)

報檢全國技能檢定應注意事項(3-3)

(一)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簡稱探親就學)報檢注意事項如下：

各 項 流 程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報 名 及 測 試	<p>一、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p> <p>(一)最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p> <p>(二)在學證明：在學證明書(限正本並限由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等。</p> <p>(三)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申請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p> <p>二、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p> <p>三、僅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如已不具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申請免術測試。</p> <p>四、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p> <p>五、不得採網路報名。</p>	<p>一、報名：</p> <p>(一)入出境許可證：事由須為「探親(二)、(三)、(四)、(五)」。</p> <p>(二)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效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 30 日曆天以上。</p> <p>(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p> <p>(四)通信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p> <p>二、測試日期：</p> <p>(一)學科：依簡章。</p> <p>(二)術科：由術科試務單位於測試前 10 天掛號通知(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因職類特性，術科測試日期距報名日期最高可能達 7 個月，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p> <p>四、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乙級、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p>
發 證	<p>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p>	<p>一、非屬在台工作許可證，不得據以申請在台工作。</p> <p>二、技術士證寄送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及寄送)。</p>

技能(藝)競賽免試術科測試

→ 注意事項

參加技能(藝)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測試者規定如下(對照表簡章P. 58~64)：
報檢人必須先符合報檢職類資格後，始得於報名時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主管機關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提出申請免試術科，但報檢人如報名時未提出申請，則視同一般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

1. 國際技能組織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2. 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3. 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或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其年限之計算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經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報名表填表說明

→ 學歷證明範例(2-1)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學歷證明書

填 表 說 明 (※請務必詳閱 並依規定填寫)	1. 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 2. 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職章。 3. 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及證明人員章方才有效。 4.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		
報 檢 人 姓 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
學校名稱(全銜)		修 業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民國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科系\所(全銜)		在 學 學 期	108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109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

證明人員職章：



教務長 丁順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在學學歷證明可以用**學生證**替代，
但須有姓名、系所、當年度註冊章

報名表填表說明

→ 學歷證明範例(2-2)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

在學證明書(探親就學專用)

填 表 說 明
(※請務必詳閱
並依規定填寫)

1. 需檢附在學證明正本，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職章。
2. 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及證明人員章方才有效。
3.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

報 檢 人 姓 名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統 一 證 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制專科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校院
學 校 名 稱 (全 銜)		修 業 狀 況	在 學 _____ 年 級
科 系 \ 所 (全 銜)		在 學 學 期	108 學 年 度 : <input type="checkbox"/> 上 學 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 學 期 109 學 年 度 : <input type="checkbox"/> 上 學 期
入 出 境 許 可 證 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二)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三)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四)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五)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

證明人員職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表填表說明

→ 學歷證明團體造冊範例

團報序號(共9碼): _____ 108.12版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學歷證明書團體清冊

- 使用時機：用於報檢資格中高檢附學歷證明，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職章）。
- 本清冊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及證明人員章方才有效。
- 本清冊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
- 請依報檢職類、級別分別造冊，並將報名表依清冊依序排放。

學校名稱(全銜)				報檢職類、級別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				科系 / 所(全銜)			
修 業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民國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在 學 學 期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序號	報檢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序號	報檢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18			
2				19			
3				20			
4				21			
5				22			
6				23			
7				24			
8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17				33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

證明人員職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可至技能檢定網站「下載專區」列印。

報名表填表說明

→ 證照費繳費證明團體造冊範例

團報序號(共9碼):

108.12版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證照費繳費證明團體清冊

- 本清冊僅用於報檢資格中須檢附乙/丙證，而無法提供乙/丙證或測試合格已繳交證照費但尚未收到證照(含申請補助證照費)者。
註：申請補助證照費：指該乙/丙證職類報檢時已申請補助且符合資格，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及發證，無需另外繳交證照費者。
- 本清冊僅表示列冊應檢人繳付證照費(支付)事實，仍須檢附學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佐證才具備該證照費。
- 請依『報檢職類名稱、級別』分別造冊，並將報名表依清冊順序排放。

學校名稱(全銜)		報檢職類名稱、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乙/丙證測試合格職類證照名稱		職類代號：		(須檢附學術科及格成績單)	
繳費情形說明		茲證明本團報單位共_____人已確實繳交證照費查核無誤，另有_____人申請補助證照費，該費用由技能檢定中心逕予補助。			
序號	報檢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序號	報檢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證明單位蓋章：

證明人員職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可至技能檢定網站「下載專區」列印。

★本證明書僅表示列冊應檢人繳付證照費(支付)事實，仍須檢附學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方可替代。

★請檢附繳費證明影本及依『報檢職類名稱、級別』分類並依規定格式造冊將報名表按造冊順序排放。

報名表填表說明

→ 工作證明範例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工作證明書					
填表說明 (※請務必詳閱並依規定填寫)	<p>1. 使用時機：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須個別開立，本表可影印使用。</p> <p>2. 注意事項：</p> <p>(1) 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公司大章及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p> <p>(2) 本工作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p> <p>(3) 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p>				
報檢人姓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稱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任職起訖時間</th> <th style="width: 50%;">擔任工作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應扣除服役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現已離職 服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服役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服役或不須服役者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2em;"><u>工作內容與報檢內容有相關即可</u></p> </td> </tr> </tbody> </table>		任職起訖時間	擔任工作內容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應扣除服役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服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或不須服役者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2em;"><u>工作內容與報檢內容有相關即可</u></p>
任職起訖時間	擔任工作內容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應扣除服役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服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或不須服役者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2em;"><u>工作內容與報檢內容有相關即可</u></p>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證明公司(請加蓋公司全銜大章)： 負責人姓名(請加蓋負責人私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機構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表填表範例說明

→ 正副表(正面)

考區對照請
參閱簡章
P.12-P.13

109年度 丙 單一 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正表)

考區代碼	28	考區名稱	北三
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族姓名	陳筱玲		
原住民族姓名 原列之羅馬拼音	Ramer · nern		
英文姓名	CHEN, XIAO-LING		
身分證統一編號	C 1 2 1 5 8 9 1 8 9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6 年 5 月 24 日		
職類代號	1 0 0 0 0		
職類名稱	美容		
聯絡方式 電話(公): 05-5360800 電話(宅): 05-5360800 行動電話: 0800-360-800 E-mail: skill@www.tcte.edu.tw	<p>寄發學科成績單用:</p> 通訊地址: 00000000 戶籍地址: 00000000 網通地址: 00000000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籍人士及 Q 外僑應填寫之選填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報檢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無戶籍國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人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S. 探親學生		
申請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年起學科測試成績保留須滿 () 年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晉升辦法第 10 條、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實施規則第 17 條相關規定提出免試學科證明文件者(詳閱 P.9 或 P.39)		
申請免試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106 <input type="checkbox"/> 107 <input type="checkbox"/> 108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年參加同職類同級別技能檢定術科成績及格(請檢附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 年符合報檢職類資格且其技能競賽完術規定(詳閱附件 5-7, 檢附免試術科證明影本)		
項次	一般報檢職類資格	特殊獎勵檢取資格	學科試題協助職類
01	滿 15 歲及國中畢業(或滿 15 歲參加國中畢業證書)	具有「特優」或「特優」以上之特種優良紀錄者	請填寫附件 12、13、14 申請表, 未檢附者概不受理
0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年滿 18 歲	具有「特優」或「特優」以上之特種優良紀錄者	1. 原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第一)級職類 2. 檢附戶籍本 3. 須符合檢定職類檢取資格
03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年滿 18 歲	具有「特優」或「特優」以上之特種優良紀錄者	1. 原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第一)級職類 2. 檢附戶籍本 3. 須符合檢定職類檢取資格
04	吊鉤操作: 年滿 18 歲	具有「特優」或「特優」以上之特種優良紀錄者	1. 原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第一)級職類 2. 檢附戶籍本 3. 須符合檢定職類檢取資格
05	一種電力容器操作: 年滿 18 歲	具有「特優」或「特優」以上之特種優良紀錄者	1. 原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第一)級職類 2. 檢附戶籍本 3. 須符合檢定職類檢取資格
06	升降機操作: 年滿 18 歲	具有「特優」或「特優」以上之特種優良紀錄者	1. 原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第一)級職類 2. 檢附戶籍本 3. 須符合檢定職類檢取資格
07	橋高機操作: 年滿 18 歲	具有「特優」或「特優」以上之特種優良紀錄者	1. 原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第一)級職類 2. 檢附戶籍本 3. 須符合檢定職類檢取資格
08	人字臂起重機操作: 年滿 18 歲	具有「特優」或「特優」以上之特種優良紀錄者	1. 原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第一)級職類 2. 檢附戶籍本 3. 須符合檢定職類檢取資格
09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 年滿 18 歲	具有「特優」或「特優」以上之特種優良紀錄者	1. 原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第一)級職類 2. 檢附戶籍本 3. 須符合檢定職類檢取資格
10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年滿 18 歲	具有「特優」或「特優」以上之特種優良紀錄者	1. 原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第一)級職類 2. 檢附戶籍本 3. 須符合檢定職類檢取資格

請黏貼
兩年內
1吋半
身脫帽
照片

相關申請請務必勾
選「是」並檢附相
關之申請書。

109年度 丙 單一 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副表)

准考證編號(請勿填寫):	考區代碼	28	考區名稱	北三
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族姓名	陳筱玲			
原住民族姓名 原列之羅馬拼音	Ramer · nern			
英文姓名	CHEN, XIAO-LING			
身分證統一編號	C 1 2 1 5 8 9 1 8 9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6 年 5 月 24 日			
職類代號	1 0 0 0 0			
職類名稱	美容			
聯絡方式 電話(公): 05-5360800 電話(宅): 05-5360800 行動電話: 0800-360-800 E-mail: skill@www.tcte.edu.tw	<p>寄發學科成績單用:</p> 通訊地址: 00000000 戶籍地址: 00000000 網通地址: 00000000			
報檢人現職服務單位	○○公司			
報檢人目前就讀學校(或最高學歷)	○○大學			
申請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術科測試提供特殊協助(請填寫附件 11 申請表, 未檢附者概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試術生 請將乙級技術士證影本連同其他資格證明文件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上 男子理髮 ● 請檢附男子理髮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女子美髮 ● 請檢附女子美髮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美容 ● 請檢附美容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免試術生技能, 須在報名時提出申請; 不接受事後補申請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父 陳德明 母 吳春美
姓名 陳筱玲	配偶 金大昇
出生地 臺北市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65 弄 218 號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65 弄 218 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6 年 5 月 24 日	性別 男
國民身分證號碼 100905471011 (臨時) 別稱 C121589189	國民身分證號碼 100905471011 (臨時) 別稱 C121589189

團體報名使用欄 (團員須填報姓名請加蓋章戳)	報檢人姓名 陳筱玲	收件地址 雲林 市 00000000
報檢人姓名 陳筱玲	電話 0800-360800	通訊地址 00000000
報檢人姓名 陳筱玲	電話 0800-360800	通訊地址 00000000

術科辦理
單位寄發
通知用

報名表文件整理方式

→ 正副表(乙級背面)

報檢建築物室內設計、會計事務-資訊、印前製程、網版製版印刷
術科勾選表浮貼處

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程序說明

※ 同一梯次之同一職類、級別及項目(職類代號5碼相同者)不得重複報名;重複報名者由主管機關擇定一處應檢。

報名資料準備

- (一)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欄位請以正脫帽照片一式2張(不得使用生、錯誤;若報檢人填寫或委託他人)
- (二)報名所需資格證件詳閱簡章內者,請檢附 101、102、103 年度科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
- (三)身心障礙者、學習障礙或智能障定對象及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申請表者,不得事後申請。

郵寄報名表件

報檢人可就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一)團體報名:

1. 15 人以上得採團體報名,採團表書寫之考區名稱若與團報清冊安排於清冊上之考區應檢,報檢
2. 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欄位請蓋團體章,由團體承辦人團報清冊、劃撥收據及所有報檢室。為便利團體承辦人辦理(<http://skill.tcte.edu.tw>)之免試別之報檢人數,由系統自動

(二)個別報名:

1. 通信報名: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名正本,連同報名資格證件一起寄
 2. 網路報名: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程序,並將完成繳費之繳費單影出,網路報名流程請參閱 P.6。
- 資格審查不符合者:報檢人如須補繳報名或書面擇一通知,並視為完成通知。報檢者,不予退件,報檢人不得異議。報檢/備承辦單位通知。資格審查不符(含申請查不退回,本年度結束後進行銷毀。

繳納報名費及核發准考證

(一)團體報名:報名費請以團體為承辦人,成績單及

(二)個別報名:請確認報考職類級別

考區代碼、考區名稱對照及限定報檢考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物	◆測試地點限填寫以
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	10 基隆、12 花蓮、
測、化學性因子作業環	37 新店、39 平鎮、
境監測	60 屏東、61 岡山、
商業計算	◆測試地點限填寫以
	10 基隆、12 花蓮、
按學職類特殊考區	◆測試地點限填寫以
	97 北明(第1梯次
非限定報檢職類考區	◆測試地點及考區:
	10 基隆、12 花蓮、
	31 中和、32 三重、
	41 苗栗、42 大甲、
	52 雲林、53 嘉義、
	65 臺東、66 澎湖。

◎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載地點為準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學歷證明書	
填表說明	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主管職章。
報檢人姓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修業期間 入學:民國 年 月 畢業:民國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

術科勾選表浮貼處
(附件 15~26)

資格文件裝釘處
資格文件名稱

1. 報檢資格證件影本
2. 身心障礙協助申請表(附件 11)
3. 特定對象免繳學科、術科測試費申請書(附件 32、33)
4. 戶籍謄本(檢附資格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不符者)

***以迴紋針夾在正表背面**

◎所釘證件請不要蓋到報名表兩旁穿線孔及中間裁切線

◎證件影印大小不超過 A4,文字朝外先一張一張對摺再夾附

◎有多張較小之證件請影印在同一張同一面

團體報名清冊範例

團體報名清冊

15人以上得採團體報名，採團體報名者，每份團體報名清冊限報名同一考區，報檢人報名表書寫之考區名稱若與團報清冊上之考區不一致時，請使用個別報名方式報名，否則將逕行安排於清冊上之考區應檢，報檢人不得有異議。

考區：								
團體名稱：			地址：					
承辦人姓名：			電話：		手機：			
序號	職類代號	級別	報 檢 人 數				小計	
			一般	免學	免術	特定對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報檢總人數：			人		報檢總費用：			元

* 團體名稱 _____ * 第 _____ 袋；共 _____ 袋

※簡章已內附，或可至技能檢定網站↓下載專區列印。

准考證範例

360
苗栗縣苗栗市 里 街 號
李 鈞啟

丙級	109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准考證	※學科測試地點 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區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111號	提供口吻
姓名	李		
身分證統一編號	K2224****2	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術
准考證號碼	1-07602-3-94010001B	到考證明章 <input type="checkbox"/>	
報檢職類 (含職類項目)	中餐烹調 餐食		
※測試日期及時間 ① 學科測試時間：109年03月15日上午9:50入場，10:00~11:40測試 ② 術科測試時間：【免試術科】 ③ 術科諮詢：請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電話：04-2259-9545 ④ 符合身心障礙協助申請者，請上網查詢通過審核之服務項目，網址為 https://skill.tcte.edu.tw/ ⑤ 學科測試考場位置查詢：學科測試當天張貼於各學科(含術科紙筆測試)測試地點，或請於學科測試前三天上網查詢，查詢網址為 https://skill.tcte.edu.tw/ ⑥ 學科諮詢專線：05-3608000 ⑦ 學科成績網路公告日期為：109年04月10日 ⑧ 學科成績單寄出日期：109年04月14日		※注意事項： ① 參加檢定測試時請持本「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准考證上不得書寫任何文字及符號。 ② 學科測試作答時所用黑色2B鉛筆及橡皮擦由應檢人自行準備(NO.2鉛筆並非2B鉛筆切勿使用)，非使用2B鉛筆作答或未選用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將導致不乾淨導致無法判卷，應檢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③ 參加學科或術科筆試非測驗電腦題，測試得使用之計算器，限使用隨堂應考之型號，未符合規定者，測試成績扣三十分，且不得繼續使用。 ④ 學科測試中斷行動電話、手提器、穿戴式裝置及其他具有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置於抽換、桌椅或座位旁，依規定知學科測試成績二十分(穿戴式裝置則單請至技檢中心網頁/報檢人專區/提醒-小心違規項下各則)，其餘相關設備規則請參閱背面。 ⑤ 本准考證請妥善保管，以備參加學科及術科測試。	
勞動部		核發單位： 	

<<應檢人繳費收執聯>> 列印日期：109年02月20日
109年度第1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代收付收據

姓名	李	年度	109
准考證號碼	1-07602-3-94010001B	梯次	1
報檢職類	中餐烹調	級別	丙級
繳費金額	NT\$340元整	免試別	免術
繳費內容	審查費：150元 學科：190元 術科：0元		
特定對象補助	審查費：0元 學科：0元 術科：0元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代收單位章		

勞動部

◆ 准考證號說明

- 1全國技檢；07602職類代號
- 3級別
- 9年度；40考區；1梯次；0001流水碼

准考證編號

1.級別
甲級=1；乙級=2
丙級=3；單一級=4
2.免試別
一般=空白
免學=A；免術=B

全國技檢—職類代碼—級別—准考證流水號—免試別

1 - 00100 - 1 - 72630001

1 - 00100 - 2 - 72630001 A

1 - 00100 - 3 - 72630001 B

1 - 15400 - 4 - 72630001

申請免繳費資格說明

◆ 特定對象身分別：

- 一.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 中高齡失業者
- 三. 身心障礙者
- 四. 原住民
- 五. 低收入戶
- 六. 中低收入戶
- 七. 更生受保護人
- 八. 長期失業者
- 九. 二度就業婦女
- 十. 家庭暴力受害人
- 十一.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各項身分應檢附之文件請參閱簡章 P40~P.46。

◆ 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

申請免繳費資格注意事項

1. 特定對象具有二種以上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
2.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於報名時暫免繳交報名費用，惟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3. 特定對象自99年1月1日起開始計算，最多補助3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1次為限（職類代號5碼相同者）。
4. 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三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
5. 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包含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4項目）。
6. 特定對象補助請依最新公告辦理。符合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放棄該次補助，不得事後申請（請參閱簡章P. 40~46及P. 87~96）。
7. 有關特定對象補助次數，可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 / 資訊查詢/特定對象補助查詢作業系統）查詢。

特定對象說明

→ 特定對象補助查詢作業系統

特定對象補助查詢作業系統(CLAS105Q)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如民國70年1月1日出生日,格式:0700101)

姓名

驗證碼

XD6H

請輸入左方驗證碼

檢定類別	年度	梯次	姓名	職類	級別	審查費	學科測試費	術科測試費	術科測試費(高壓)	證照費	申請單位代號
------	----	----	----	----	----	-----	-------	-------	-----------	-----	--------

步驟：

1. 輸入網址：<https://eservice.wdasec.gov.tw/cla/clas/CLAS105Q.aspx>

2.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姓名及驗證碼

※99年1月1日起開始計算，各項(審查、學科、術科及證照費)補助次數各3次；
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已補助一次為限。

※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報檢人申請免繳費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定知補助次數一次。

特定對象資格說明

→ 免繳費申請書範例(一式二份)

附件 32-1(應填附件 32-1 及 32-2 並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學術科測試費及審查費用
(僅申請證照費者亦須填寫)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2.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者,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部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且自撤銷補助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各項補助費用。			
3.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			
申請(具結)人姓名: _____			
(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報名日期、畢業(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職類(代號): _____ 級別: _____級 加項: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住宅: _____ 公司: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_____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I.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II.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C.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D.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E. 獨立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H.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M. 中高齡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N.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P.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T.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文件各 _____ 份。2.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_____ 份。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 160 元 (本項目僅供測試成績不合格,再次報名參加同一職類同一級別技能檢定且測試成績及格者勾選) (請依下列「注意事項」之「五、申請補助項目」勾選補助項目,並請參閱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若僅勾選申請證照費者,合計 _____ 元)		

簽名請勿太過潦草,以免影響辨識與身分的確認並填報名日期

附件 32-2(應填附件 32-1 及 32-2 並檢附證明文件)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申請證照費用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2.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者,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部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且自撤銷補助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各項補助費用。			
3.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 _____			
(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職類(代號): _____ 級別: _____級 加項: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住宅: _____ 公司: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_____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I.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II.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C.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D.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E. 獨立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H.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M. 中高齡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N.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P.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T.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申請補助項目	證照費 160 元(首次申請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之補助,經審查合格且當次技能檢定測試成績合格者,准予補助證照費)		合計 160 元

注意事項:

一、請詳閱「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及「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之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規定(以最新公告辦理),填

二、申請補助者,若經審取消補助資

三、(正本或影本)均應

四、撤銷之日起

五、自中華民國

六、查費及證照能檢定術科

七、測試者,不

八、檢定中心專案

限用當年度申請書

※特定對象參加各梯次技能檢定,均須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僅申請證照費者亦同),未申請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檢定科(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301號6樓)。

一般報檢金額 — 學科費 — 審查費 = 術科費用
EX.美容職類 1325 元 — 190 元 — 150 元 = 985 元

五、申請補助項目欄:
(一)未曾申請補助者:1.申請學、術科全測: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術科測試費。2.申請免學科測試:請勾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3.申請免術科測試: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以上均勾選證照費項目,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及發證。
(二)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已申請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等三項補助者:僅勾選證照費項目,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未檢附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三)申辦合併發證者:僅勾選證照費項目,應檢附學、術科合格成績單及本申請書(含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及申辦時之當年度資格證明文件各1份),詳實填寫資料後,逕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審核。
六、特定對象申請補助,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次數自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修正生效起,開始計算。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但「空氣錫極電焊」、「一般手工電鍍」、「半自動電鍍」等三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費,僅限補助單件費用,請於上方職類別欄填列申請補助之「報檢加項」。
七、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項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
八、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301號6樓)。

特定對象說明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一) 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者。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 (二)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 (三)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特定對象說明

→ 中高齡失業者

- 係指年滿45歲至65歲之間（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應檢學科測試日期之第1日，為歲數計算基準）。
-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者，不適用本補助規定。

☑ 應附證明文件

- ①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求職登記或再登記日期以報名日前1個月內為有效期）。
- ② 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投保年資及明細表）。
- ③ 無工作切結書(簡章附件32-3,P. 90)。

特定對象說明

→ 中高齡失業者範例

開立編號：3051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求職紀錄證明	
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求職登記編號		最近求職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開立介紹日期	
求職者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1： 電話2： 手機：	
◎申請求職證明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專章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國技能檢定報檢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部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開立單位戳章：			
			
備註：			
1. 本表僅證明該學員辦理求職登記或曾接受求職推介之用，其長期失業者之身分資格認定，仍請訓練單位依相關規定審核；另本表僅供申辦上述用途，不得做其他用途之用。			
2. 本表一式兩份，第一份由申請人收執，第二份由受理單位收執。			
申請人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報名
日前1個
月內為
有效期

報表代號：insurer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日期：107年08月15日
頁次：1 / 1
7116712145717201583a7245

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註
053	站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0861106	0870825	
010	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0910311		
		20,100	0910901	0920730	
053	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0930212	0930729	
012	公司	17,400	0930825	0970903	
012	有限公司	17,280	0970919	0990113	
054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280	0990202		
		21,000	0990501		
		24,000	0991201		
		28,800	1010601		
		31,800	1040901		
		33,300	1050301	1060802	
012	股份有限公司	31,800	1060807	1061023	
055	有限公司	21,009	1061026		
		22,000	1070101	1070110	
050	股份有限公司	30,300	1070108		

顯示未退保即
不符補助資格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製發

特定對象說明

→長期失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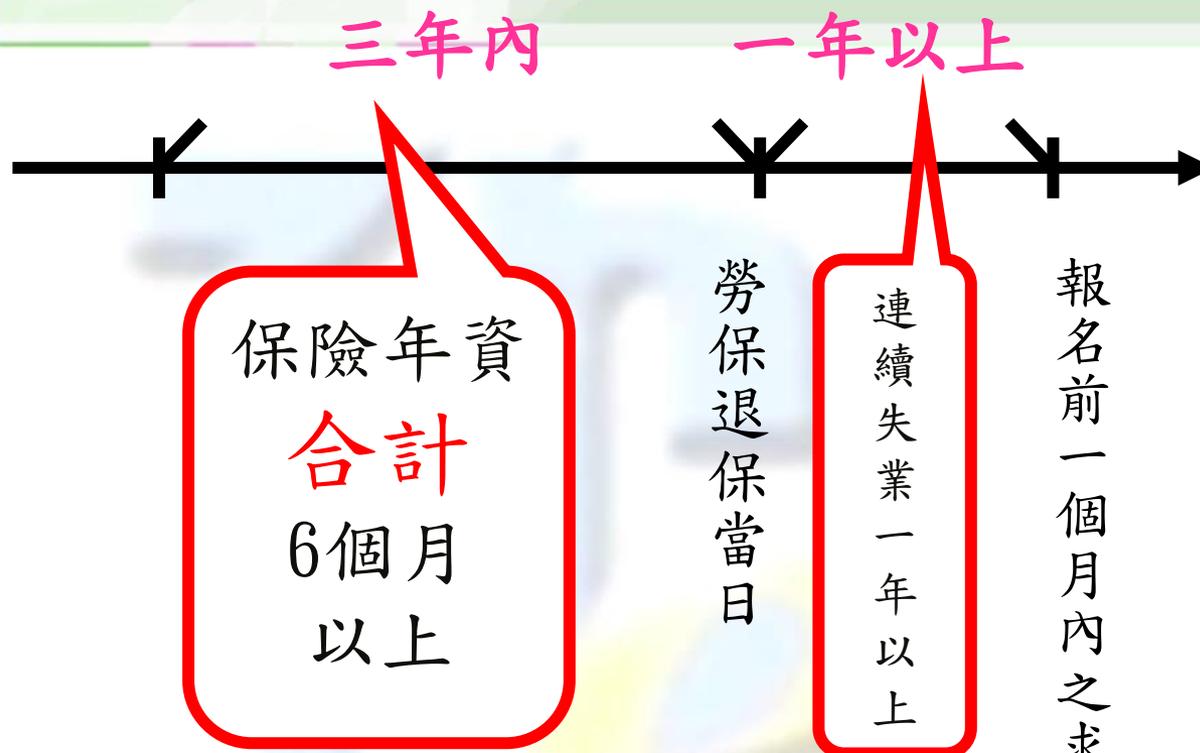
- 申請人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輔以資格認定之日起算，核計至少前1年未參加勞工保險，即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
-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者，不適用本補助規定。

應附證明文件

- ①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
(求職登記或再登記日期以報名日前1個月內為有效期)。
- ② 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投保年資及明細表)。
- ③ 無工作切結書(簡章附件32-3, P. 90)。

特定對象說明

→ 長期失業者範例



- 若此期間有
1. 未滿14日之勞保
 2. 公法救助之就業加保
- 可扣除工作日數後合併計算

特定對象說明

→ 長期失業者範例

3051

開立編號：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求職紀錄證明	
網際網路就業服務 系統求職登記編號		最近求職登記 日期	年 月 日
求職者 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身 份 證 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申請求職證明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國技能檢定報檢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部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專案	
◎開立單位戳章：			
備註：			
1. 本表僅證明該學員辦理求職登記或曾接受求職推介之用，其長期失業者之身分資格認定，仍請訓練單位依相關規定審核；另本表僅供申辦上述用途，不得做其他用途之用。 2. 本表一式兩份，第一份由申請人收執，第二份由受理單位收執。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報名
日前1個
月內為
有效期

報表代號：insurer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日期：107年09月13日
頁次：1 / 1
010674614371240879017647
出生日期：

姓名：	身分證號：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 註
				17,280	0961027	0961123	
				17,400	0961112		
				20,100	0970301	0970310	
				17,280	0970407	0970901	
				17,400	0971001		
				17,880	1000101		
				19,200	1001001		
				22,800	1020801		
				22,800	1030113	1030711	
				22,800	1031022	1031023	
				19,273	1031120		
				20,008	1040701	1040707	
				20,008	1040701		
				21,009	1060101		
				21,009	1060301		
				21,009	1060901	1060901	
				13,500	1070723		



090為訓字保，列計為失業期間

※年資計算：

1. 申請求職登記證明之日起算，核計至少前1年未參加勞工保險。

(求職登記日起→106/09/01)

2. 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

(106/09/01 → 103/09/01)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製 發

特定對象說明

→二度就業婦女

- 二度就業婦女：係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而尚未就業之婦女。
- 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起算方式：自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 應附證明文件

- ① 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無法檢附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者，請填寫無工作切結書（簡章附件32-3,P. 90）
- ②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記證明正本（以報名日前1個月內為有效期）。
- ③ 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投保年資及明細表）。
- ④ 無工作切結書（簡章附件32-3,P. 90）。

免繳費應附資格證明文件補充說明

填寫說明：

- 1、切結書內有粗框線內欄位資料為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寫。
- 2、「」為勾選，選填欄位，依個人申請類別視需求填寫。

無工作切結書

一、本人 (簽章) 確實無工作，並保證詳實勾選回答下列事項：

自 年 月 日起，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失業期間有上述投保狀態者請勾選並填寫此項)

本人確實因家庭因素於 年 月 日(請詳述具體事由) **二度就業婦女專用適用**，退出勞動市場已逾二年以上，且目前無工作。(二度就業婦女請勾選並填寫此項)

二、本人確實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

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經撤銷，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本人 (簽章)，確實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為憑。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定對象說明

→原住民

➤ 戶口名簿影本，需記載有原住民身分。

中華民國政府
編號：XXXXXXXXXXXXXXXXXXXX 列印日期/時間：108/01/25 12:18:54
戶籍謄本(現戶部分)

戶號：XXXXXXXX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市○○區○○里○○路○○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本鎮○○里○○鄰○○號係華族民國○○年○○月○○日更正。原住本鎮○○里○○鄰○○號民國○○年○○月○○日住變。民國○○年○○月○○日換頁。民國○○年○○月○○日改制。

稱謂：長女
姓名：陳○○
父：陳○○
原住民身分及類別：山地原住民 布農族
出生地：臺灣省高雄縣
出生別：長女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簽入政府戶政可全球資訊網及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補充說明：

- 1.如無法提供戶口名簿影本可以戶籍謄本取代。
- 2.申請可僅申請本人部分戶籍謄本即可。
- 3.正本&影本皆可，但須在報名日起3個月內申請之有效戶籍謄本。

本部分謄本與戶籍登記資料無異

臺南市戶政事務所 主任 陳○○
副主任 李○○
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南投行戶籍字(甲) 001004

頁次：第1頁，共1頁

核發機關：臺南市戶政事務所

編號：650001200141030205090050

中華民國 103/02/05

09:00:51 換領 發證

戶口名簿

乙式
◎現住人口
◎省略記事

戶號：XXXXXXXX 戶長統號：XXXXXXXXXX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XXXXX
戶籍地址：○○市○○區○○里○○路○○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本鎮○○里○○鄰○○號係華族民國○○年○○月○○日更正。原住本鎮○○里○○鄰○○號民國○○年○○月○○日住變。民國○○年○○月○○日換頁。民國○○年○○月○○日改制。

稱謂：戶長
姓名：林○○
父：林○○
父統號：XXXXXXXXXX
配偶：陳○○
配偶統號：XXXXXXXXXX
出生地：臺灣省○○縣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母：陳○○
母統號：XXXXXXXXXX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役別：除役
出生別：長男

戶口名簿

臺灣省花蓮縣政府戶政事務所 製印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 換領 步 1頁之1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族	戶籍地址	關係
林○○	男	民國XX年XX月XX日	阿美族	○○市○○區○○里○○路○○號	戶長
陳○○	女	民國XX年XX月XX日	阿美族	○○市○○區○○里○○路○○號	配偶
林○○	男	民國XX年XX月XX日	阿美族	○○市○○區○○里○○路○○號	長子
林○○	女	民國XX年XX月XX日	阿美族	○○市○○區○○里○○路○○號	次子
林○○	男	民國XX年XX月XX日	阿美族	○○市○○區○○里○○路○○號	三子
林○○	女	民國XX年XX月XX日	阿美族	○○市○○區○○里○○路○○號	四子
林○○	男	民國XX年XX月XX日	阿美族	○○市○○區○○里○○路○○號	五子
林○○	女	民國XX年XX月XX日	阿美族	○○市○○區○○里○○路○○號	六子
林○○	男	民國XX年XX月XX日	阿美族	○○市○○區○○里○○路○○號	七子
林○○	女	民國XX年XX月XX日	阿美族	○○市○○區○○里○○路○○號	八子
林○○	男	民國XX年XX月XX日	阿美族	○○市○○區○○里○○路○○號	九子
林○○	女	民國XX年XX月XX日	阿美族	○○市○○區○○里○○路○○號	十子

特定對象說明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低收入戶者。
- 中低收入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中低收入戶者。
- ☑ 應附證明文件
 -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臺北市當年度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 茲因每年10至12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低收入戶，約於翌年1或2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申請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及繳費憑證送勞動部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退費。
- (證明文件有①申請書+②證明書+③繳費收執聯+④應檢人銀行存摺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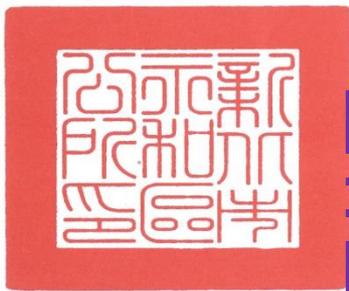
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永和區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0日新北市永和區公所開立

歸檔編號	108永和-中低-■				
社會福利資格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5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2.5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核定日期	107/12/07				
核定文號	新北永社字第 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核定起訖期間
■	■	■/■/■	■	■	108年01月至108年12月止
■	■	■/■/■	■	■	108年01月至108年12月止
備註	1. 本證明開立當日符合所載之社會福利資格身分。 2. 本證明逾核定起訖期間無效。 3. 僅證明具本市社會福利資格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4. 證明起訖期間戶籍地址異動，請通報原戶籍地區公所。 5. 證明起訖期間遷出本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資格。				

名單內應有應檢人名字

區長 胡合德



限用當年度證明書正本/
卡影本
有限期限應涵蓋報名日期

證編號：1658958aeafSWJG020_7
19013

108年度
臺北市 **中低收入戶卡**
(中低)

區里：■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本卡有效期限最長至 108年12月31日，實際有效期限以區公所或社會局核准函之月份為準。

2. 中低收入戶成員有死亡、搬家、遷戶籍、服兵役、服刑、就學、就業、長期住院、入住或遷出機構、出境國外等身分或住址之異動情形，應依「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17點規定，於一個月內主動告知區公所，逾期不報者，應停止其生活扶助，除廢止資格並

本卡有效期限最長至 108年12月31日，實際有效期限以區公所或社會局核准函之月份為準。

108年度 中低收入戶成員 (中低)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代表人	■	■	■
長女	■	■	■

名單內應有應檢人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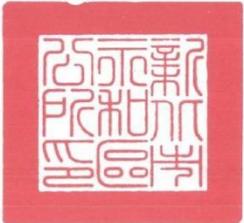
台灣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中低收入戶證明都可以用。

資格文件不符範例

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永和區
中華民國106年03月13日新北永和區公所開立

歸檔編號	106永和				
社會福利資格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5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2.5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核定日期	105/12/06				
核定文號	新北永社字第 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核定起訖期間
					106年01月至106年12月止
備註	1. 本證明開立當日符合所載社會福利資格身分。 2. 本證明逾核定起訖期間無效。 3. 僅證明具本市社會福利資格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4. 證明起訖期間戶籍地址異動，請報原戶籍地區公所。 5. 證明起訖期間遷出本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資格。				

區長



證號編號：15ac70ba335W1020_7
12287

左方為弱勢兒少證明。

1. 中低收入戶是「全戶中低收」，與弱勢兒少不同

2. 弱勢兒少、中低老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是新北市特有。

弱勢兒少**沒有**報名費補助。

特定對象說明

→身心障礙者範例

- 一、檢附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有效期限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
- 二、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樣張-正面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人		關係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障礙等級			

身心障礙證明樣張-背面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細項類別註記】【ICF編碼】(有效日期) 【細項類別註記】【ICF編碼】(有效日期) 範例：第1類【b110】(1040430)、第7類【b730b】(1060430)					
ICD診斷	範例：345.11【05、14】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註記】符合行動不便者 復康巴士A或B或C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註記】					

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學習障礙證明文件之學習障礙者不列入補助對象
 僅能申請『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條障礙類別者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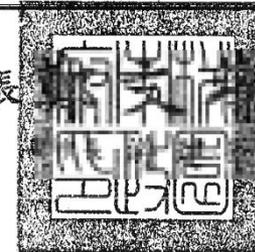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核准文號：府教特字第 號

學生姓名	■■■	備註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14992 號函辦理。 二、學生因障礙狀況改變時，得由其教師、家長等相關人員提出申請重新鑑定。 三、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填寫，提供各校教學上參考使用，並提供學生升學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之試務委員會參考。 四、本鑑定證明如有疑義，得依據核准文號，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詢相關資訊，電話：(03)3322101 轉 7589。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日期	民國 ■ 年 ■ 月 ■ 日	
身心障礙類別	類別：情緒行為障礙 類型：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合併問題：	
有效期限	至大專校院 1 年級結束日止	
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	不需考場服務	
鑑定單位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編號：106 桃市 號

市長



請假
 代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

特定對象說明

→ 家庭暴力受害者

➤ 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 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 ✓ 判決書影本。

特定對象說明

→更生受保護者範例

➤財團法人臺灣（福建）
更生保護會或分會開具
之證明正本。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更生受保護人報名技能檢定證明書 101年度第21號

羅○○（○○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C123456789）

符合更生保護法第二條規定之款項：

- 1.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 2. 假釋、保釋出獄者。
- 3.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 4.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 5.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 6.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 7. 受緩刑之宣告者。
- 8.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 9.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特此證明

出具證明機關（團體）：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1 日

- *1. 本證明書僅供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免繳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之用。
- *2. 前項術科測試費補助於報名參加「氫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手工電銲」、「氣銲」等四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僅限申請其中一職類之單件費用補助。
- *3. 更生保護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保外就醫及同項第八款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係因法定事由暫免執行刑罰，其法定事由消滅後，仍需依法執行刑罰，乃予排除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適用範圍。

特定對象說明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 係指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應檢學科測試日期之第1日，為歲數計算基準）。

☑ 應附證明文件

- ① 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投保年資及明細表）。
- ② 未就學未就業切結書（簡章P. 92附件32-5）。

附件 32-5

未就學未就業切結書

本人_____，目前確為未就學未就業情況，如有不實經撤銷，本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津貼或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一、年齡

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

二、本人確實未就業

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並檢附勞工保險資料。

三、本人確實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未就學

目前休學中，並檢附證明文件。

目前無學籍。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申請技能檢定補助之「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請填寫本書表切結。
- 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
- 三、倘因家庭因素、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章，依教育、社政或法務等政府機關(含契約委辦團體)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或依個案情形專案認定。
- 三、資料詳實填寫，如有塗改，請加簽名或蓋章。

網站及諮詢服務

→ 成績查詢、術科查詢及學科考試試場查詢

103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 最新公告

公告標題	公告日期	公告單位
NEW 考量反服貿行動各考區週邊可能交管，提醒參加技檢考生提早出門以免耽誤考試	2014-03-22	技能檢定網站
NEW 103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1梯次學科試場查詢(含術科採紙筆測驗)	2014-03-20	技能檢定網站
HOT 103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1梯次准考證寄發公告	2014-02-20	技能檢定網站
修正中餐烹調、西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檢定資格(免繳驗衛生講習證明文件)，自103年1月1日啟用	2013-12-19	勞委會中辦
公告103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實施計畫(公告終止日期: 103.12.31)	2013-12-16	勞委會中辦

共有5筆，目前在第1頁

技能檢定電子計算器機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廣告
技檢學科測試APP下載

Android

技檢即發證APP下載

Android

技檢即發證APP下載

Android

1. 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址
<https://www.wdasec.gov.tw>

2.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網址
<https://skill.tcte.edu.tw>

網站及諮詢服務

→ 電話諮詢

◆ 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 全國技能檢定服務專線
04-22599545
- 特定對象補助諮詢專線
04-22500707

◆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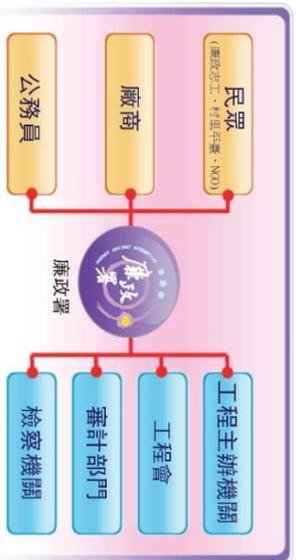
- 免費諮詢專線：0800-360-800
- E-mail：skill@mail.tcte.edu.tw
- 傳真專線：05-5379009
- 服務電話：05-5360800 轉各分機
技檢職類諮詢：842、521~523、525~529
簡章洽購、報名退費：529
准考證補發：842
繳費收據補發：842
報檢人資料變更：842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法務部廉政平臺架構簡介

平臺理念

廉政署將作為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工程、審計、檢察）的聯繫溝通平臺，藉由廉政署平臺的積極運作，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及政府妥善監督稽核。



案例說明

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

臺灣降雨量分布不均，且近年來受氣候變遷影響，水資源供需面臨諸多問題，尤其南部地區影響程度最為顯著。復以2009年8月莫拉克颱風侵襲，南部主要水庫如曾文、南化水庫集水區增加大量沖蝕及崩塌地，水庫淤積量較颱風前增加約1.1億立方公尺，對供水穩定影響甚鉅。為改善南部地區主要水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營運功能、加強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保育及有效提升水源備援與常態供水能力，政府乃自2010年起，分6年編列新臺幣540億元經費，加速水庫治理及水源開發，降低缺水風險及維持水庫營運壽命。

廉政工作應由預防性角度出發，以降低弊失風險、消弭不當干擾。廉政署有感於本計畫攸關南部地區水資源永續利用，執行上跨越不同機關，更涉及龐大經費支出，首次扮演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守護者的角色，於2011年12月辦理3場「村里顧水 臺灣足水」系列活動，宣誓將連結「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等社會參與功能，透過工程、檢察、廉政、審計、NGO團體、民意機關及地方基層之跨域整合，讓社會矚目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經由民眾參與及監督，提升工程品質及廉潔效能。本專案是反貪、防貪工作的一項突破性創新，對於未來廉政工作亦具指標意義。

平臺目標

建構優質尊嚴工作環境

-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諮詢及登錄。
- 妥處誣控監督案件，為同仁洗冤白謗。
- 保護同仁及廠商免於受暴力威脅。

協助工程如期、如質、無垢完工

- 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建立公開透明採購制度。
- 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妥處申訴案件。
- 結合機關內控機制，善盡監督稽核職責。
- 協處陳情請願事件，避免工程延宕。

結合發揮監督外控力量

建置「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結合NGO團體及民意機關，以民間力量監督工程施作，協助及早發現缺失，透過廉政署平臺謀求改善解決。

我們的作法：

跨域整合橫向聯繫

運作廉政署之廉政平臺，每2個月定期透過座談會、說明會，增進工程主辦機關、廉政、檢察、廠商、審計、NGO團體、地方等相關人員多向溝通，並針對風險因子，共同蒐集、研析及協商解決方式。



建立優質公務環境

協助機關同仁排除請託關說、誣控濫告、暴力威脅及不理性民眾行為等外力不當干擾外，並協助妥處陳情抗議事件與危害或破壞事件。

掌握工程狀況，促進作業公開透明

蒐集工程執行內容，協調工程機關透過網路或其他方式對外公布，使廠商或民眾充分瞭解資訊。

維護採購作業公開公平公正

政風機構將於職掌範圍內，協助機關建立透明公開之採購作業，維護廠商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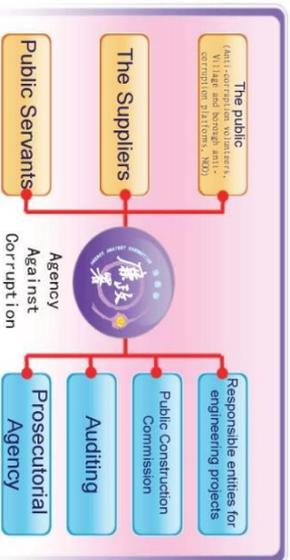
教育宣導觀摩，精進專業知能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精進廉政志工專業知能，讓廉政志工有能力發現施工缺失，進而透過廉政平臺反映，提升工程品質。另辦理各地平臺聯繫人及志工間交流，相互觀摩並交換意見。

The Framework of AAC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Concept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AC) will serve as the liaison among the public, suppliers, public servants, and related governmental agencies (engineering, auditing and prosecution). With active implementation, the public servants may perform their duties without worries, the suppliers' rights will be reasonably protected, the public will enjoy quality public infrastructure and the government may properly supervise and audit the projects.



Case

The "Water Care and Water Replenishment" Project

The distribution of rainfalls in Taiwan is uneven, and the supply and demand of water resources are facing many challenge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climate change in recent years. The effects on southern Taiwan are especially evident. When Typhoon Morakot hit Taiwan in August 2009, erosion and landslide greatly increased in Tseng Wen and Nan Hua Reservoirs. After Typhoon Morakot, the sediment increased by 110 million cubic meters, which greatly affects the water supply.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operation of the major reservoirs in southern Taiwan (Tseng Wen, Nan Hua and Wusanto Reservoirs), strength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catchments areas from the upper streams and effectively increase the water reserve and stable water supply, the government appropriated a six-year budget of NTD\$ 54 billion in 2010 to accelerate reservoir management and explore new water resources to reduce the risk of water shortage, maintain the operation of the reservoirs and prolong their lives.

Anti-corruption tasks should be preventative in order to reduce the risks of fraud and eliminate inappropriate interference.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considered this project significant for the sustainable use of water resources in southern Taiwan, and the implementation is cross-departmental and the cost associated is huge. Therefore, as the guardian of the major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 for the first time, the Agency held a series of activities themed "All people care for water to ensure sufficient water supply in Taiwan" in December 2011 and pledged to connect the social participation functions of the "village and borough anti-corruption platforms" and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With the cross-jurisdictional integration of engineering, prosecution, anti-corruption, auditing, NGO,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and local authorities, the goal is to enlist people's participation and monitoring in an effort to raise the engineering quality and to prevent corruption of the nation's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This project is not only a breakthrough innovation but also a benchmark for future anti-corruption work.

Goal

- Establish high quality and respectful working environment**
- Implement consult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ethics behaviors for public servants.
 - Properly handle false and abusive accusations and clear any wrongful accusation for the colleagues.
 - Protect the colleagues and the suppliers from violent threats.
 - **Assist the projects to be completed on time with expected quality and without flaws**
 - Assist the responsible entities for engineering projects to establish a transparent procurement system.
 - Assist the responsible entities for engineering projects to properly handle appeals.
 - Integrate the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 within the agency and fulfill the responsibility of conducting audits.
 - Assist with handling petitions to avoid project delay.
- Integrate and utilize the power of external supervision**
- Establish the "village and borough anti-corruption platforms" and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and integrate the NGOs and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in order to supervise the projects with the power from the public, assist with detecting the flaws in an early stage, and seek improvement and solution through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Our approach

Cross-jurisdictional integration and lateral connection

To operate the AAC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and regular seminars and workshops are held every two months to increase the interaction among the lead project agency, anti-corruption authority, prosecution and police, suppliers, auditors, NGO, and local organizations and to collaboratively collect, analyze, and consult on the solutions toward risk factors.

Establish a high quality working environment

Assist the colleagues in the agency to avoid exterior interferences such as lobbying, false and abusive accusations, threats and violence, and irrational behaviors, and properly handle petitions, protests, and dangerous or damaging incidents.

Grasp the progress of engineering projects progress and promote the transparency and openness of the operation

Collect the content of the engineering project implementation and coordinate the project to make announcements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other means so that the suppliers or the public may fully comprehend the information.

Ensure the openness, fairness and justness of the procurement process

The ethics units will, within their jurisdictions, assist the agency to establish a transparent and open procurement process and protect the legal rights of the suppliers.

Impro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through education, promotion and observation

Conduct educational training to perfect th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of the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so that they have the abilities to detect flaws in the engineering project, and reflect through the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to elevate the quality. Conduct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platform contactors and the volunteers so that they can observe each other and exchange their opinions.



☆反毒宣導☆

- ☆吸毒是一種罪孽，不但導致個人身體衰頹，智能減退，道德淪喪抑且貽毒子孫。
- ☆煙毒之為害，重者喪生，輕者傾家蕩產，影響社會治安至深且鉅，實為犯罪之淵藪。
- ☆施打毒品、吸食毒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製造販賣運輸、第一級毒品或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煙毒對於人類身心健康的戕害，至為嚴重，一經沾染，就好像魔鬼附身。
- ☆快感是瞬間，破滅是永遠，請拒絕毒品誘惑。
- ☆檢舉吸毒販毒的人，政府絕對保密，而檢舉人也可以得到很高的獎金。
- ☆檢舉吸毒或販毒是每一個國民愛護國家民族的責任。
- ☆舉發吸毒、販毒，政府訂有獎勵辦法，請踴躍向治安機關檢舉。
- ☆秘密檢舉吸毒、販毒，請撥電話110。